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蕭幸金、劉瀚宇、黃焜煌、李麒麟、史穎君、邱繼智、楊東育、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林盈鈞、李興漢(蔡誠一代)、李俞麟、楊進雄、胡紹華代理主任、鍾淑惠、洪文平、廖文華、江淑玲(汪瑞芝代)、吳瑞萱、楊葉承、施翠倚(盧智強代)、張旭華、葉清江、蘇建興、李幸瑾、簡士捷、凌祥發、黃國珍、陳春富(鄭如齡代)、連俊名、彭勝龍、陳恩航

應出席：34 位 (蕭副校長同時擔任代理財經學院院長、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主秘同時擔任代理貿易實務碩士學程主任)

實到：34 位

列席：2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鍾紫瑄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吉慈音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務處提：本校「112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案(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國際商務系及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改名)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案單位為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及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二)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改名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三)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並於期限內報部。

四、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有關附帶決議，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經會後參酌其他學校作法（虎尾科大、東華大學等），擬調整(高)校外委員口試費用如下：

(一)博士班：校內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1,500元整；校外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2,000元整。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不含境外專班）：校內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1,000元整；校外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1,500元整。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五、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經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經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總務處提：本校臺北校區學生餐廳瓦斯管線事宜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臺北校區五育樓學生餐廳先採外包方式，天然氣瓦斯管線費用先由得標廠商處理，如無法順利招標，則另案先建置天然氣瓦斯管線後再辦理發包。

九、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公告周知。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0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8案

執行情形：

1.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5,420,000元)-總務處:110年1月18日申請「建物築外牆立面變更(增設遮陽設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2月23日同意備查，已依建築師所提送圖說及預算資料，辦理上網招標採購，於4月8日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經廠商提出說明及建築師確認後，於4月15日核准決標。為減少施工造成教學影響，已

於 6 月 28 日開工，8 月 26 日竣工，10 月 13 日驗收，因有缺失，承商於 10 月 28 日改善完成，並於 11 月 12 日完成缺失複驗。惟變更設計刻正由建築師事務所檢討招標文件及內容。

2.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0,200,000 元)-總務處:本工程於 6 月 28 日開工，原預定 11 月 9 日竣工，惟承商因疫情影響、變更及颱風等，依規定申請展延計 22.5 日，預定 12 月 2 日中午竣工。本工程地下 2 樓至地上 5 樓於 10 月 17 日完成結構工程，撤除施工圍籬，將空間開放。工程尚未竣工，後續仍有室內缺失改善、外牆工程及地下室二樓停車場重新畫線。

(1)室內缺失改善，施工廠商持續改善。

(2)外牆工程為本工程要徑，須 5 次噴塗施工等，受天候因素(雨天)影響，牆面需乾燥才能附著，承商目前因雨天申請展延工期 11 日，監造初步審查建議 7.5 日(預定 12 月 9 日竣工)，承商進度為 2 次完成至 2 樓，惟目前天氣不穩定，如早上下雨，下午則難以施工。

(3)地下室二樓停車場預定 110 年 11 月 27 及 28 日重新畫線，屆時當日無法停車，場地須淨空施工。

3.臺北校區汰換冷氣機(1,800,000 元)-總務處:本案依經管組提供本校冷氣機設備清冊，篩選 10 年以上老舊耗能冷氣機，由各單位依汰舊換新需求提出申請，並分別依優先順序辦理評估。經依需求單位個別提出採購申請及審核後，計有研發處、主計室、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等單位符合汰舊更新原則，下訂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26 組，累計執行 1,380,312 元(76.68%)，已於 5 月底完成汰換。後續已依各單位提出更換需求及評估必要性後，併同下半年度採共同供應契約統一下訂辦理採購簽核中，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汰換。

4.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44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通過，並已完成撥款結案事宜。本案申請解除列管

(2)總務處：本案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通過，並已完成撥款結案事宜。本案申請解除列管

5.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2 台(1,55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通過，並已完成撥款結案事宜。本案申請解除列管

(2)總務處：本案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通過，並已完成撥款結案事宜。本案申請解除列管

6.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相關網路設備建置案(3,0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已於9月15日辦理決標，目前總務處辦理簽約及得標廠商進行履約相關事宜。
- (2)總務處：依資網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9月15日決標並完成簽約。履約期限原至110年11月13日，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111年5月31日，已奉准同意所請。

7.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8,000,000 元)-體育室、總務處:

- (1)體育室：體育館整修案經報部核准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經公開招標以新台幣768萬元整決標；並於110年7月27日完成簽約。目前進度為照明設備完成裝設及測試，2間舞蹈教室地板更新工程也完成準備點交，其他項目持續施工履約中。

(2)總務處:

- a.已於110年7月27日決標，細部設計作業履約期限為25個日曆天，施工履約期限為細部設計資料核定後90個日曆天，自7月27日至8月20日期間為細部設計履約期間。
- b.廠商於110年年8月19日提出細部設計資料辦理提報審查，本組於8月24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簡報會議。
- c.本校9月28~29日辦理學生接種新冠肺炎疫苗，體育館作為施打場所，本工程配合延至9月底過後開工。
- d.細部設計相關資料經多次審查及意見修改，複經監造單位審查，於10月4日予以核定，訂10月7日開工，於10月7日至10月17日進行活動中心2樓球場照明燈具汰換。
- e.自11月15日起進行活動中心二樓球場地板打磨畫線工項，後續依預定進度履約。

8.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0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1,500,000 元)-體育室、總務處:

- (1)體育室:已完成交貨驗收，目前器材均就定位提供師生使用中。
- (2)總務處:已於10月13日決標，承商提前交貨，並經11月22日驗收通過，將辦理後續付款結案事宜。

決議：4.桃園校區個人電腦60台(1,440,000元)及5.台北校區個人電腦62台(1,550,000元)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繼續列管。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2-108 年度主管共識營(1080820-21)				
1	有關教師評鑑辦法，希望越改越好，但也要得到共識，也需通過會議，盼讓老師有動機可活躍起來。	108.09.12	人事室	v
2	請資研所思考系所合一，並請副校長協調。	108.09.12	資研所	V
列管 3-第 17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090518)				
1.	<u>提案 4、木棧道拆除議題</u> 木棧道從上學期坑坑洞洞經常維修，到這學期直接鋪上止滑墊，其實無顯著的效果，期望學校拆除木棧道。 <u>併案-第 16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臨時動議十五、操場木棧道待修木棧道常年都是處於一個維修的狀況，是否拆掉然後之後把它換成 PU 或磁磚。</u>	併案(第 16 次校長有約) 108.11.18 109.05.18	總務處	V
列管 4-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 (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三學院	v
列管 5-第 18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091102)				
1	<u>提案 4、校友成績單服務可加強</u> 建議：建議可以與政大相同，有一個線上繳費及申請系統，並交由校友組負責公文遞送業務再轉由教務處處理後再交還校友組！請參考政大提供之服務： http://www.alumni.nccu.edu.tw/documents	109.11.02	教務處	v
列管 6-第 19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00423)				
3	台北校區-提案 4、申請進步獎議題	110.05.27	學務處	v
7	桃園校區-提案 4、室內體育球場	110.05.27	體育室	v
8	桃園校區-提案 5、校園內增加 ATM	110.05.27	總務處	v

肆、主席報告：

- (一)謝謝大家。今天適逢感恩節，我們能心存感恩，也要教導我們的學生也能感恩。
- (二)各單位舉辦的各類活動，不論規模大小或型式，請儘量能事先通知秘書室公關組前來進行活動照相與發布新聞稿，身處目前的時代，凡我們所做的，應都能周知校內單位及校外。
- (三)之前曾多次重申，每一個系或單位，都要有自己的「department log」，意即這個系或單位做了那些事情，應須留有記錄，現在的Google日曆 (Google Calendar) 非常便利，系上將活動記錄後，可以將Google日曆分享給系上的老師以及公關組，因此老師及公關組亦可知悉系上所舉辦的相關活動，而且可藉此Google日曆保留記錄。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口頭報告)

一、學務處：

- (一)校慶典禮、園遊會、社團展演、專進感恩音樂會及藝術聯展等均依規畫執行中。
- (二)當日桃園校區預計上午7點20分發車，下午2時20分返程。
- (三)請各單位盡速將校慶觀禮貴賓名單繳交至課外組，並請於12月3日(星期五)再次確認貴賓出席狀況。倘有異動，請盡速告知課外組。

二、人事室：

- (一)有關本校第19任校長遴選執行情形，遴選委員會業經召開2次會議，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核，5位候選人相關資料，業於校網首頁公告，如各位主管有興趣，可予以參考。接續於12月3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自上午10點至下午5點，計有5場次，煩請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 (二)12月17日將辦理本校第19任校長候選人教師同意權行使事宜，將在臺北及桃園兩校區行使，目前已簡簽通知各單位，於12月9日前確認行使同意權之地點選擇。請主管提醒老師們能在12月9日前能決定行使同意權地點。

三、秘書室：

- (一)12月7日為校務評鑑，係屬重大事宜，請各位主管督促同仁，不論是老師或職員，於評鑑當日務必堅守崗位，避免請假，因為評鑑委員會予以訪談。相關負責主管業務的單位，請再巡視校園，是否有需再整理之處。
- (二)預定111年2月14日及15日假武陵農場辦理主管共識營，如該地點無法辦理，將有備案因應。請同仁預先保留時間。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重要計劃案-高教深耕計劃-教發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補充資料。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原則」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業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3 點：

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委員會增列主計室主任為指定委員。至本原則未完備修法程序前，遇有議事召開，權宜請主計室主任列席參與。

(二)修正第 5 點：

1. 第 1 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 點規定，增列「院」及「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

2. 第 2 項第 1 款有關「生師比數值」：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附表五及第 4 條附表一規定，修正本校教學單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標準為依資源條件標準值減 1。另為利教務處審核需要，以第 1 款情事申請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申請時應併同填寫教務處提供之檢核表 1 份。

3. 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有關「延攬傑出優秀學者、系所表現優異、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等情事：

(1)第 2 款，本校教師員額係由校總量控管並無「競爭員額」或「非競爭員額」之區分，爰修正文字。

(2)增列第 4 項，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以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情事提出員額需求者，應先提出教學研究成果、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之具體事項，以及配合發展之人力規劃及增置需求等說明，經院(中心、室)務會議審議，作為教師員額調控委員會審議核給員額之參據，以完備實質審查程序。至該等申請案件，如未檢附院(中心、室)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紀錄，人事室將逕予退還不受理。

(三)修正第 8 點：

第 1 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 點規定，增列「院」等相關

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學校需定期(每學期)填報開課結構資料，依實際開課情形將各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傳系統，提供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務運用。
- 二、為統一規範本校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彙整本校現行作法並酌作部分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校原附設專進學校已於 109 學年度起轉型為二專進修部，以及依據目前實務作業，倘需收回超支鐘點費之業務係由教務處造冊收回，酌作第二點相關規定之修正。
 - (二)修正第四點有關教師超支與兼課（兼於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雙軌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專班、空中進修學院及其他專案計畫授課）之時數規範及造冊核銷程序。
 - (三)為使條文語意更加順暢，調整第八點及第九點條次，並分項敘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依職別核減授課時數原則，及得支領超支鐘點之時數規範。
 - (四)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建議事項，酌作第十點有關產學研發減授金額標準之調整，以實質鼓勵教師並期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績效。
 - (五)依據行政院「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教育部函示，增列第二十三點有關本校課程節次及鐘點支給規範。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時數規範，修正為「以 2 門課為限，且不得超過 6 小時」，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務處提：有關訂定本校「防疫愛心捐款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1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防疫愛心捐款簽文辦理。
- 二、有關前揭捐款經費授權由學務處辦理執行，旨為幫助因疫情肆虐，造成家庭生活困頓極需援助之本校弱勢學子，協助其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 三、擬訂定本校防疫愛心捐款作業要點，俾利後續作業推動。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防疫愛心捐款作業要點」修正如下(學務長於會中口頭報告，增加「每案」文字)：

「五、補助標準：

每人每案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及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補助。」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訂第三點經費來源。
- (二)修訂第四點，增加 TSSCI 及 THCI 收錄來源說明。
- (三)修訂第六點獎(補)助總額上限規定。
- (四)增訂第七點有關會議論文集相關規定。
- (五)修訂第九點學術期刊論文出刊之規定。
- (六)修正申請項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覽表及申請審查流程圖。

- 三、刪除第九點第二項中之「需有卷期數、頁碼」等文字。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本要點第四點審查程序，以使審查程序更完備。
- (二)修訂申請表部份內容，明訂研究成果採計起迄時間、期刊論文及期刊領域分級認定、計畫執行期限規定。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50分。